

我省进一步规范尾矿库闭库销号程序

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 2020年底前全部闭库销号

为进一步规范尾矿库闭库销号程序,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推进我省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稳定,近日,我省就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据了解,吉林省范围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2020年底前全部闭库销号;闭库销号一批长期停用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尚未建设完工不再继续建设的基建期尾矿库;推进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工作。

尾矿库闭库治理实施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尾矿库的闭库治理实施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提请本级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

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废弃的;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达到设计最终堆积标高,因各种原因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尚未建设完工不再继续建设的基建期尾矿库应进行闭库治理。尾矿库闭库治理应包括工程地质勘

察、安全现状评价、闭库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尾矿库闭库工程地质勘察应包含尾矿坝勘察和周边影响尾矿库安全的不良地质现象勘察;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由市(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闭库设计未经审批以及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尾矿库闭库施工;尾矿库闭库工程应当符合已批准的闭库设计文件和尾矿库施工验收相关规程要求。闭库治理工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库容小于100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30米的五等尾矿库的闭库工作,可履行下列简易闭库治理程序。闭库治理方案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经专家审查同意后,方可按整治方案进行施工。闭库治理工程由尾矿库管理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书面报告(附专家验收合格意见)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后完成闭库。

经专家组现场核查论证,采取尾砂回采、推平坝体、平整库区、恢复植被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安全、环保造成影响的尾矿库;坝体与库区已基本融入周边自然地形、地貌且经当地历年降雨和洪水检验后,未对周边安全、环保造成影响的尾

矿库,可由专家组出具库区整治意见,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库区整治工程完成后,经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核查合格后完成闭库。

同时,要加大尾矿库闭库监督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对列入闭库范围的尾矿库进行闭库治理。对不主动实施闭库、不履行闭库程序、不落实整改措施的“尾矿库管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严格落实尾矿库闭库后的管理工作。尾矿库管理单位按照已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完成治理后,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应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尾矿库闭库销号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和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积极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实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大力推进尾矿库销号认定工作。对已完成闭库销号的尾矿库,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城市晚报记者 陆续 报道

我省开展2020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活动

4月25日至5月1日,是全国第18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4月20日,记者从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获悉,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总工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活动的通知》,共同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本次活动主题为“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主线,聚焦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推动落实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提高广大群众职业健康意识,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更侧重线上宣传、线下为辅的方式开展,我们将结合防疫知识的宣传和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加强引领、落实责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有效开展。”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朱德春副处长告诉记者,活动期间,将重点对职业健康监管人员、职业健康诊疗机构人员、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用人单位劳动者、社区或校园人员等五类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掌握和提高各类人群相关知识的知晓率。

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问卷调查。分别对职业健康监管人员、职业健康诊疗机构人员、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用人单位劳动者、社区或校园人员等五类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掌握和提高各类人群相关知识的知晓率。五、开展职业健康优秀传播作品展示。利用国家下发的宣传海报、推荐的宣传用语和展示的传播作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传播,配合整体宣传活动的开展。 /城市晚报记者 朴松莲 报道

农安交警查获8起超员 其中一辆竟超600%以上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春季到来,大小工厂、建筑工地、农田春耕忙碌起来,而部分驾驶员为了多赚点置安全于不顾,违法超员运送农民工,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悔晚矣!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交管局、省交警总队、长春市交警支队,关于《2020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的工作要求,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吸取近期“3·20”多车相撞事故、松原乾安“4·15”重特大交通事故,农安交警在国、省道和农村公路,紧盯“中小型货车、低速货车违法载客超员”和“农村面包车、拖拉机、农用车”违法载客超员等重点车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力压降交通事故,全面遏制事故多发势头,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4月18日,农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各辖区中队针对“中小型货车、低速货车违法载客超员”和“农村面包车、拖拉机、农用车”违法载客超员等重点车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行动中农安交警各中队共查获8辆严重超员违法行为,其中1辆竟达超员600%以上,7辆超员20%以上。

哈拉海中队查获赵某涉嫌驾驶

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600%以上的。

哈拉海中队查获孟某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新民中队查获王某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新民中队查获刘某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新民中队查获陈某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合隆中队查获田某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合隆中队查获于某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合隆中队查获蒋某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规定: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驾驶员将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的,驾驶员将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中小型货车、低速货车”和“农村面包车、拖拉机、农用车”超员行驶弊端多,超员的危害性远比你想象中还要严重!超员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关乎乘员的生命安全,也是农安交警一直以来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一旦查获必将承担严厉的违法后果。无论是驾驶人还是乘客,都应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超员超载、不乘坐超员车辆,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 /城市晚报记者 王跃 报道摄

两姐妹以“处对象”名义 网上骗取10万元

目前已被农安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昨日,农安县农安镇居民周某及家属来到古城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办案迅速、尽显警威、扶持正义、秉公执法”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连续奋战付出的艰辛和努力,并激动地说:“如果没有你们,今年家里买猪崽的钱都没有了。”

4月13日,农安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接到农安镇居民周某报警称,其微信绑定的银行卡内的10万余元人民币都没有了。经了解,周某系智障患者,在其监护人的配合下,可以确定卡内的钱是通过微信以红包和转账的方式分别转给三名女子。经信息化大队对三个微信号研判分析,锁定户籍为榆树市的两名女子有作案嫌疑。

古城派出所对此案非常重视,民警连夜赶往榆树市工作。通过民警连夜走访调

查,在榆树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的大力支持下,于4月16日,将嫌疑人金某花抓获。经询问,金某花如实供述了其通过快手平台添加微信好友,以“处对象”的名义骗钱的违法犯罪行为,交代了将被害人微信推荐给其妹妹金某玲(现居住天津市)一起实施诈骗的违法行为。经过民警对其家属耐心劝导、政策讲解,嫌疑人金某玲于4月19日到古城派出所投案自首。

目前,犯罪嫌疑人金某花、金某玲已被农安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追回钱款10万余元,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警方也提示,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不法分子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后悔莫及。

/城市晚报记者 吕闯 报道 警方供图